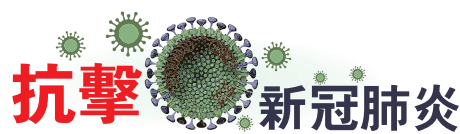


台企一期臨床試驗45人二期未完成 竟已獲當局千萬劑採購合約

柯文哲嗆蔡：人命或產業誰優先？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中通社、中央社及聯合新聞網報道，台灣本土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不足一月，已有超過7,000人確診、逾百人死亡。面對嚴峻的疫情，台灣當局在購買境外疫苗受阻的情況下，選擇仰仗本土藥廠生產的疫苗，與台灣高端、聯亞兩家公司完成預採購簽約。但台灣兩款本土疫苗「二期還在進行中」，當局與島內產業者簽訂共1,000萬劑（各500萬劑）的合約，遭質疑非常荒謬。台灣學者指出，當局此次採購二期試驗結果未出的疫苗，在國際上都未有先例。

台灣當局疫情指揮中心表示，由於生產疫苗原料短缺，生產、檢驗程序至少需要二到三個月，因此採用預購的模式，採購本土廠商的疫苗，以預先保有所需的疫苗數量。目前台灣當局已確認向高端、聯亞兩家公司各訂購500萬劑疫苗，並簽下額外500萬劑的開放合約。

學者：簽約行為極不合理

據悉，高端、聯亞兩家公司生產的疫苗正在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指揮中心將根據二期試驗結果對兩家公司的疫苗進行緊急授權，並投入施打。台灣預防醫學學會理事長陳宜民5月31日向記者表示，指揮中心僅根據兩家公司第一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就簽下採購合約，是極為不合理的行為。

陳宜民分析，疫苗第一期試驗的目的在於根據疫苗的毒性、副作用去確定疫苗的劑量，但無法得知保護力等疫苗效果，且參與試驗的人數太少，例如高端公司疫苗的一期試驗參與者僅有45人，

無法從其試驗報告清楚地了解疫苗的具體情況，甚至無法了解例如免疫指數這樣的關鍵數據。

根據台媒TVBS的最新網絡民調，81%民眾贊成購買BNT疫苗，願意施打疫苗的比例更超過九成。而台灣民眾更願意相信境外疫苗的原因，就在於當局簽約本土疫苗前，兩家公司的疫苗未完成二期試驗，更遑論進入三期實驗。陳宜民指出，過去台灣在採購疫苗上，均有遵守國際標準，但當局此次採購二期試驗結果未出的疫苗，在國際上都未有先例。

柯文哲：請當局講清政策價值

對於當局對大陸生產的疫苗，或是上海復星集團代理的BNT疫苗（復必泰）表態不信任，陳宜民認為，無論是BNT疫苗或是大陸國藥集團生產的疫苗，都獲得了WHO的認證授權，在安全、保護力上都有保障，當局不應因意識形態等理由而質疑和拒絕。

台北市長柯文哲再嗆蔡當局，現在到底當局是要保護島生技產業？還是保護島內民眾生命？蔡當局要將政策價值講清楚。柯說：「當局要去考慮最大利益，而不是考慮兩家生技產業的最大利益。」

柯文哲說，一年之前，若全世界都沒有疫苗，台灣感染嚴重，台灣要簽約島內產疫苗，這樣做他不會講什麼，這是依據當時的環境決策，但現在的狀況是，目前全世界有18億劑疫苗被打過，加上WHO國際認證疫苗也有六種，每種也都被打上億劑，很清楚在這個原則下，要去採購一個二期都還沒有做完的疫苗？

柯提到，境外三期做完的疫苗也都有明確價格，但當局卻要簽約這個二期沒做完（的疫苗），明顯境外疫苗馬上可以買，但這時候卻要等島內產疫苗，當局應該要講清楚理由。



●台灣當局採購三期試驗結果未出的疫苗遭到質疑。圖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醫護人員為民眾施打疫苗。中央社



●新北市雙和醫院5月31日發生隔離治療的確診病患持刀攻擊3名護理師案，市長侯友宜（左）前往探視及慰問受傷護理人員。中央社

民間部分獲援疫苗計劃

- 佛光山
- 最多50萬劑美國強生疫苗
- 鴻海與永齡基金會
- 500萬劑德國BioNTech疫苗（復必泰）
- 孫文學校總校長
- 500萬劑德國BioNTech疫苗
- 500萬劑大陸國藥疫苗

來源：中央社

●疫苗採購跟不上疫情發展速度，5月31日有台民眾遞狀，盼以司法介入，訴請衛福部門應於6月底前進口足量疫苗並盡速施打。中央社

台八大工商團體籲放寬疫苗採購限制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社報道，台灣本土疫情嚴峻，八大工商團體5月31日發表聯合聲明，呼籲當局放寬疫苗採購限制，降低疫苗輸入障礙。

全台工業總會、全台商業總會、台灣工商協進會等八大工商團體當天在聯合聲明中指出，疫情已嚴重衝擊到人民正常生活，且台灣作為全球主要供應鏈的一環，若不能在近期內對疫情有效掌控，勢必對全球供應鏈帶來嚴重影響。為有效控制疫情，疫苗進口實為當務之急。

然而，台灣疫苗接種率只有1.6%，遠低於國際與人民所需，為降低對全球經濟與台灣產業的衝擊，產業界希望能透過多元採購，降低當局購買疫苗壓力與醫療資源浪費。

工商團體表示，為降低接種疫苗風險與確保疫苗來源可信度，贊成依當局規範進行，但建議衛生部門應縮短申請及審查流程，並指派專人協助，以加速疫苗進口、提高接種率。同時也希望當局放寬所謂「當局與原廠簽約採購」與「當局統籌分配」兩大限制，降低進口障礙。

除了鼓勵企業捐助部分疫苗，供應第一線醫療人員、警消以及弱勢群體之外，工商團體也提及，企業員工應享有優先接種權，以確保生產線安全，避免因員工染疫造成停產從而形成斷鏈危機。

台新增347本土病例15死

香港文匯報訊 據台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5月31日公布，島內新增278確診病例，274為本土病例，4例為境外輸入，另有校正回歸本土病例73宗，總計351例。確診個案中新增15例死亡。

指揮中心表示，新增之274例本土病例，為129例男性、145例女性，年齡介於未滿5歲至90多歲，發病日介於4月29日至5月30日。另校正回歸個案73例中，為36例男性、37例女性，年齡介於未滿5歲至80多歲，發病日介於5月14日至5月29日。

香港新聞

大灣區之聲熱評

恐嚇香港特區法官的惡行必須嚴懲

國務院港澳辦、香港中聯辦發言人5月30日發表談話，對近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少數不法分子恐嚇法官的惡劣行徑表示強烈譴責，要求依法予以嚴懲。此等惡劣行徑不僅觸犯了香港《刑事罪行條例》，也觸犯了香港國安法，是對香港司法制度的公然挑戰，是對香港法治秩序的粗暴踐踏，也是對香港公共利益的巨大損害，必須依法嚴懲。

利劍出鞘，護佑香江。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特區多位法官依法作出有力判決，令黎智英等一批在「修例風波」中犯下累累罪行的亂港分子，受到法律審判錐入獄，有效維護了香港的法治秩序，彰顯了法治公義，大快人心、深得民意。法官們依法履職的正義之舉讓少數反中亂港分子如坐針氈、方寸大亂，他們陰謀策動多起攻擊、抹黑、恐嚇法官事件，企圖干擾司法公正，破壞法治秩序，脅迫法官輕縱違法犯罪分子，其根本目的是要阻撓香港由亂轉治的進程，將香港重新拖入社會動盪的深淵。

從香港國安法落地到選舉制度完善，從經濟數據回暖到疫情防控向好，香港重回社會安全、政治穩定、守法有序的環境。崇尚法治、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基石。作為香港法治守護者，法官的正當權益必須維護，恐嚇法官、踐踏法律的惡行必須受到嚴懲，任何干擾香港去病治亂、正本清源的行爲，必須高度警惕，堅決遏制，這是當下香港最廣泛的民意和共識。在今天的香港，恐嚇不會製造恐懼，只會激發人們捍衛法治、守護司法獨立的堅強意志。

法律的生命力在於執行。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司法機構依法履職，堅定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捍衛法律尊嚴和法治精神。少數不法分子威脅法官的惡劣行徑嚇唬不了誰，更成不了反中亂港勢力的救命稻草，其違法行爲定會受到法律嚴懲。在香港國安法的護佑下，香港的法治尊嚴必將得到切實維護，社會繁榮穩定、長治久安必將得到有力保障，香港一定會迎來更加璀璨的未來。

支聯會「顛覆綱領」涉違憲違法

譚耀宗：若有推翻政權含意涉違國安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5月31日出席一個論壇後表示，一直認為「支聯會」的「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有問題，如果有人叫「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背後有推翻和顛覆中國共產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含意，就應被禁止。而北京學者田飛龍日前就在報章撰文表示，「支聯會」提出具有政治顛覆性的「結束一黨專政」「顛覆綱領」，存在違憲違法之嚴重嫌疑，不能兼容於國安法秩序，故必須根據國安法秩序進行調整，或者刪改以符合法律要求，或者繼續對抗法律並付諸行動而承擔罪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譚耀宗5月31日出席活動後回應指，中國現時實行多黨合作制，中國共產黨和國家關係密切，人大亦有八個民主黨派的代表，國家憲法亦列明中國共產黨領導。如果「結束一黨專政」口號背後含意涉及推翻中國或顛覆政權，結合政治目的，就更需注意是否違反香港國安法。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學院副教授田飛龍則撰文指，在「支聯會」所謂的「五大綱領」中，除了與1989年特定的政治事件的直接關聯之外，更進一步提出了具有政治顛覆性的「結束一黨專政」綱領要求，即所謂的「顛覆綱領」。這一綱領主張，即使是在2018年修憲之前的中國憲法秩序下，以及基本法框架下，亦存在違憲違法之嚴重嫌疑。

「顛覆綱領」不兼容國安法秩序

他指，如今，香港國安法精準規制顛覆犯罪行爲，中央強化對特區的法治實施監督問責，國安法體系日趨完備。「支聯會」的「顛覆綱領」不能兼容於國安法秩序，而必須根據國安法秩序進行調整，或者刪改以符合法律要求，或者繼續對抗法律並付諸行動而承擔罪責。



●「支聯會」回號背後若有推翻和顛覆中國共產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含意，應被禁止。圖為「支聯會」維園集會。資料圖片

香港國安法的規範要求對「支聯會」的有關註冊登記、綱領立場及行爲模式加以調查和評估，提出針對性的法律處理方案。他指出，如果「支聯會」及其領導成員存在以「顛覆綱領」為依據的相關顛覆性行爲及煽動行爲，或採取了一定程度的暴力行爲或暴力威脅，則屬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顛覆國家政權罪」的範疇。同時，在法律上還應注意「顛覆綱領」及其行爲的涉外性質，即「支聯會」可能存在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情形。

田飛龍：慎防「支聯會」勾外力

他認為，就「顛覆綱領」及其行動模式而言，特區政府應當堅定執行國安法，防止該組織的有關非法行爲繼續危害國家安全，也需要嚴格保護市民安全與公共秩序。他表示，香港保安局在依法管理政治社團方面具有法定權力和職責，應當根據

市民籲取消戴啟思夏博義參與任命法官資格

香港文匯報訊 多名市民5月31日下午前往政府總部請願，呼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免職戴啟思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職務，拒絕夏博義擔任委員，讓反中亂港者出局。

市民陳先生表示，戴啟思為暴徒開脫，公然抹黑香港國安法，而夏博義一度隱瞞自己英國政黨背景，揚言修改香港國安法，又公開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權威云云。「這樣的人有何資格擔任司法人員委員會委員職務？」市民施先生認為，夏博義公然為違法者張目、為暴力者開脫，若大律師公會繼續被這樣的人把持，只會作繭自縛，走上不歸路。



●多名市民5月31日前往政府總部要求將戴啟思夏博義革職。大公文匯全媒体記者攝

律師會譴責恐嚇法官惡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區域法院法官胡雅文上周五就黎智英等10人判刑後，當天下午在辦公室內接獲3個「恐嚇來電」，內容涉及對她及其家人不利。香港律師會5月31日發表聲明，對恐嚇行爲予以強烈譴責。律師會深信法官將會履行司法誓言，並無懼、無偏地維護法治。聲明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而法官的憲制責任是依法判

案。基本法第八十四條指出，法官應依照法律審判案件。所有法官所作的司法誓言，要求他們奉公守法，以無懼、無偏之精神，維護法治。香港律師會重申，律師會深信法官將會履行司法誓言，並無懼、無偏地維護法治。恐嚇法官，不單是嚴重的刑事罪行，更對法治和司法獨立造成威脅。任何意圖在法官裁決過程中施加壓力和影響的行爲，都必須立即停止。故香港律師會敦促各方尊重法治和法官維護法治的憲制角色。